

元和縣志



元和縣志卷之十三

徭役

邑分矣土田賦稅皆有異而徭役獨無異間考蘇郡長邑諸舊志其所載累朝徭法以志寰宇可也以志江浙諸郡邑無不可也夫何異之有矧元和新建又奚志哉或曰徭役與田賦相表裏無志是無役也用更考之史書撮其梗概其利弊得失之所由以見

本朝役法先為度越前代而所以造生民之福者正

元和縣志

卷十三

徭役

一

非淺鮮也志徭役

周禮均人掌力政豐年公旬三日中年二日無年一日蓋其慎也至唐立租庸調之制歲役民率二十日無事則日輸絹三尺謂之庸幾於濫矣然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俱免抑猶有恤民之心焉逮宋及明其弊尚忍言哉間嘗考之宋之衙前主官物及輸運者里正督賦稅者耆戶長主盜賊者明之首名糧長及馬頭諸役固職官所未易勝者也而謂齊民能任之乎至

若宋之散從雜職以下明之庫子斗級以下則  
又古者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而廩於公者之所  
爲乃悉指爲役概徵諸民至歷時經歲而不得  
息資產既竭逋負未除子孫盡沒隣保猶逮嗚  
呼何其毒民甚哉夫以有宋諸君子所紛爭聚  
訟者數十百年有明諸君子所彌縫調劑者又  
數十百年而迄無定見無他以未能權乎當殺  
與不當役之辨而清其源也我

國家損益明制因所當因革所當革取數百年

元和縣志

卷十二

徭役

二

民之政悉舉而廓清之秋糧糙白二米悉從官  
收官兌軍運至北而首名糧長之害除矣條折  
令有田者自行封投而櫃收之害免矣催科用  
截票用滾單民自按期上輸卽有徵比祇令該  
胥書承應而經催排年賠補之害免矣總計大  
小徭役所費盡入一條鞭徵官自雇辦更不累

民

自兩稅法行租調與庸併八兩稅中茲復隨  
事酌增其法自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始詳

見賦稅

志中

其他庶人在官者皆例有工食以代其

耕息事寧民法良意美詎非萬世所當遵守勿

替者歟抑嘗詢諸父老當鼎建之初暨耿鄭二  
逆造變之日師旅往來旁午隄塘有修橋梁有  
築舟船有維輓之勞馬疋有芻秣之供馬疋例  
弊又有賠買之苦以至運糧造船組甲火藥諸  
需供億浩繁民或未能衽席安也自康熙二十  
三年後薄海清晏纖塵不驚民自急公輸賦外  
又畝貼各畫書銀二三分以佐其攢造冊籍及  
催輸往來之費餘則別無纖悉煩擾四十餘年  
間農安於耕儒安於讀父老安於含哺子弟安

元和縣志

卷十三

徭役

三

於嬉遊而碩鼠無歌村厖無吠者皆幸生太平  
無事之日也則上之所以休養生息拊摩煦嫗  
以遺之樂利者非至仁曷克臻此者乎若其法  
制之詳固闔郡相同恐非一邑所當志也故不  
復多贅云

元和縣志卷之十三

